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677號

聲 請 人 能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慧卿

相 對 人 黃揚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
0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5

| 本票附表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金額 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 | 備註 |
| 1. | 114年4月15日 | 432,300元 | 無記載 | 114年4月15日 | 票號：TH0000000 |
| 2. | 114年8月6日 | 568,096元 | 無記載 | 114年8月6日 | 票號：TH0000000 |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